

# 財務委員會 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討論文件

2008 年 1 月 16 日

總目 139－政府總部：食物及衛生局(食物科)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請各委員向財務委員會建議，由 2008 年 2 月 20 日起，在食物及衛生局食物科開設下述常額職位－

- 1 個首長級丙級政務官職位  
(首長級薪級第 2 點)(115,450 元至 122,600 元)

## 問題

食物及衛生局食物科(下稱「食物科」)有需要加強首長級人員支援，以應付日益增加的工作量，以及加強促進食物安全的工作。

## 建議

- 2. 我們建議由 2008 年 2 月 20 日起，在食物科開設 1 個首長級丙級政務官常額職位(首長級薪級第 2 點)。

## 理由

### 目前情況

- 3. 食物科負責監督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範疇，包括有關政策的制訂、監察和立法工作。食物科由 1 名首長級甲一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第 8 點)領導(職銜為食物及衛生局常任秘書長(食物))，並由 1 名屬首長級乙

一級政務官職級(首長級薪級第 4 點)的副秘書長，以及兩名屬首長級丙級政務官職級(首長級薪級第 2 點)的首席助理秘書長(即首席助理秘書長(食物)1 和首席助理秘書長(食物)2)協助。首席助理秘書長(食物)1 專責食物安全事宜，而首席助理秘書長(食物)2 則專責環境衛生事宜。兩名首席助理秘書長的職責說明載於附件 1 及 2。

附件1  
及2

### 食物安全範疇

4. 在食物安全範疇，食物及衛生局負責所有與食物安全、防止人畜共通病和動植物疾病的爆發和傳播，以及農業的可持續發展有關的政策事宜。

5. 食物安全的工作範圍廣泛，重點如下－

- (a) 管制各類食物的進出口，包括動物及動物產品、水產、源自植物的食物和加工食品，以及這些食物在口岸的檢查安排。源頭管理是確保食物安全的關鍵因素。由於香港十分依賴進口食物，源頭管理基本上就是進口層面的管制。我們須確保所有進入香港的食物都適宜供人食用。這方面的工作須經常與內地及其他海外國家的食物主管當局進行磋商和舉行會議，例如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及其轄下各地的出入境檢驗檢疫局、衛生部、商務部和農業部。現時，首要工作是制定新的《食物安全條例草案》，其中包括實施強制的食物進口商及分銷商登記制度，以便在發生食物事故時易於追溯食物的來源，以及加強食物安全主管當局(即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的權力，禁止進口／銷售問題食物和發出食物回收命令。《食物安全條例草案》也會對各種食物施加進口管制措施，並會保留食物安全主管當局的權力，以便在情況有變(例如有關食物的風險水平改變)時，把各種管制措施擴展至涵蓋其他食物；
- (b) 確保市面出售的食物可供人安全食用。長遠來說，為了改善食物安全和公眾衛生，我們正研究有關基因改造食物的問題，檢討食物安全標準(例如防腐劑、殘餘農藥和殘餘獸藥等)，以及立法禁止從香港某些地區抽取海水作飼養供人食用的活海鮮之用。同時，我們正積極研究有關食物安全標準的各項修訂規例，使香港的標準與國際的標準一致；

- (c) 就預先包裝食物推行營養資料標籤制度，以促使市民主動關注本身的健康。立法會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已於 2007 年 12 月 11 日討論我們提出有關營養標籤的最新建議，而我們的目標是在 2008 年年初向立法會提交有關規例。
  - (d) 確保食物供應穩定。這方面的工作包括密切監察新鮮食物的供應情況，並經常與內地主管當局進行磋商和舉行會議，因為我們食用的大部分食物，特別是新鮮食物，都是由內地進口。現時的首要工作是檢討上水屠房的運作模式、為即將進行的 2009 至 2014 年(暫定)屠房營運合約招標工作做好準備，以及監察開放活豬市場和增加活豬代理的情況；以及
  - (e) 為了有效處理食物事故和食物供應問題，我們積極與內地和海外主管當局磋商，並與食物販商保持聯繫，以確保向市民穩定供應安全的食物。
6. 在防止人畜共通病(例如禽流感、日本腦炎、豬鏈球菌、狂犬病和西尼羅病)和動植物疾病(例如口蹄病、馬科流感和入侵紅火蟻)的爆發和傳播方面，食物科除密切監察現有各項措施的推行情況外，亦正籌劃家禽屠宰及加工廠的法律架構和招標事宜，作為防止禽流感爆發的基本和長遠措施。工廠投產後，便可落實將活家禽與人類完全分隔的政策。
7. 在農業的可持續發展方面，食物科現正積極向全港農場推廣優良務農規範和有機耕作。

### 環境衛生範疇

8. 在環境衛生範疇，食物科負責所有與環境衛生、食物業處所的規管、漁業的可持續發展和動物福利／管理有關的政策事宜。
9. 環境衛生工作與市民日常生活息息相關。有關工作包括公眾街市和小販政策；墳場、靈灰安置所及火葬場；副食品批發市場；防治蟲鼠工作及除害劑管制。食物科定期檢討環境衛生政策，以確保我們的政策與時並進，並能滿足市民日高的期望。目前，部分持續進行的工作包括：檢討小販發牌政策；檢討公眾街市設施的供應；監察魚類統營處在屯門興建新的魚類批發市場的工作；推展增加政府墳場、靈灰

安置所及火葬場的計劃；尋求和推廣處理骨灰的其他方法(例如闢設新的紀念花園)；統籌各部門的控蚊工作，以防止登革熱和日本腦炎的爆發；將所有鄉村旱廁改為沖水式廁所；以及修訂《除害劑條例》以加強對除害劑進出口和使用的管制。

10. 在食物業發牌方面，食物科負責食物業處所的規管；簽發酒牌政策；牌照上訴委員會和封閉令(對健康的即時危害)上訴委員會秘書處的工作。其他持續進行的工作包括：修訂法例以配合推出適用於製造及售賣各類即食食物的綜合牌照／許可證制度，以方便食物業營運；跟進申訴專員的建議，精簡食物環境衛生署(下稱「食環署」)對食物業處所的違例建築工程提出檢控的程序，以及檢討簽發酒牌政策等。

11. 在漁業發展方面，食物科負責制定策略以促進本地漁業的可持續發展。在支援漁業可持續發展委員會的工作上，食物科亦擔當積極角色。至於動物福利和管理方面，食物科負責檢討防止殘酷對待動物和促進動物福利的法例。

12. 除以上職責外，食物科亦負責檢討食環署各項服務收費，以及與各相關部門和機構統籌 2008 年奧運會及殘疾人奧運會馬術項目的動物檢驗檢疫事宜。

### 食物科的政策責任增加

13. 行政長官發表的《施政報告》多次強調政府致力確保供香港市民食用的食物安全。保障食物安全是食物及衛生局持續承擔的主要政策之一。近年的各種食物事故，令市民更關注食物安全問題。鑑於市民的關注日增，食物安全現已成為政府的施政重點之一，而目前確有迫切需要加強監控食物安全的能力。

14. 香港約有 95% 的食物是進口的。由於食物來自世界各地，種類繁多，在香港促進食物安全，是獨特而繁複的任務。食物科須制定政策並監督政策的推行，以處理在本地、跨境和海外日益增加的複雜食物安全問題。有關工作包括就進口食物事宜加強與內地和海外主管當局的網絡聯繫，以及檢討和建立積極全面的規管制度，以改善食物安全。在這方面，食物科亦有需要密切注視有關食物標準和安全規定的國際做法和研究結果。這些增加的工作，是食物科須長期和持續承擔的責任。

15. 此外，我們也有需要在食物和農業及相關作業模式方面採取有效措施，保障市民健康，減少人類感染人畜共通病的風險。關於人畜共通病，最為市民所熟悉的應是禽流感。香港以往曾爆發禽流感，而近年也不斷出現死鳥證實感染 H5N1 病毒的個案，在這冬季已有 4 宗。因此，我們必須對禽流感威脅保持警覺，並為興建家禽屠宰工廠的事宜制定法律架構，落實將人類與活家禽分隔的政策，以預防禽流感。至於在預防其他人畜共通病方面，我們會繼續監察為預防日本腦炎在本地豬場傳播而採取的措施，包括引進為豬隻預防日本腦炎注射疫苗的建議，以及加強豬場巡查工作。預防人畜共通病，同樣屬於長期的工作。

16. 近年食物事故頻生，令市民對食物安全日益關注，同時也顯露了現行食物法例的不足之處。立法會和市民都促請政府加快進行與各項立法建議有關的工作，以改善本港的食物安全規管制度。在這方面，我們已開展一系列如上文第 5 段所述的改革工作。不過，一如世界其他地方，食物供應和安全問題不時發生，而預計日後亦會反覆出現。健康是每個人最重要的資產。每當本港發生食物事故，我們都有責任盡快向市民發放所需的準確資料。這表示食物科實際上有需要即時與相關的主管當局如食物安全中心和內地／海外的食物、衛生及檢疫局商討有關事件，以了解實情並確定事故起因，以便適時通知市民。在發生食物事故後，視乎問題的嚴重性，負責這方面職務的首席助理秘書長往往須與相關主管當局跟進事件，更可能要前赴北京、廣東或有關的海外國家進行商討。為了處理食物事故，該名首席助理秘書長須肩負監察食物測試結果、與食物販商討論以及應付傳媒等重任。為使食物科能有效處理食物事故和其他與市民健康息息相關的重要事宜，我們有需要增加食物科內首長級丙級政務官職級的人手，以妥善處理所有日常工作和食物事故。

17. 除了上述有關食物事宜的沉重工作量外，環境衛生問題(例如由蚊子傳染的疾病所引起的問題)對市民日常生活的影響也越來越大。總括而言，在過去數年，食物科各方面的工作和責任，從數量和複雜程度來說，確實已大幅急劇增加。

### 需要增加首長級人員支援

18. 現時局內只設有 1 個首席助理秘書長常額職位(即首席助理秘書長(食物)1)，負責與食物安全、人畜共通病和農業有關的一切職務，工作量已極為繁重，而每當發生食物事故／食物供應問題，例如過往發現禽蛋含有蘇丹紅、魚類含有孔雀石綠、蔬菜含有殘餘農藥、油魚的出售、活豬和活牛供應短缺等，工作更是百上加斤。由於食物政策範疇的工作量與日俱增，單靠 1 名首長級薪級第 2 點人員(目前擔任首席助理秘書長(食物)1)顯然無法有效處理其政策範疇內的所有事宜。

19. 為加強食物科的首長級人員支援，食物及衛生局已作出安排，臨時借調漁農自然護理署 1 名助理署長(首長級薪級第 2 點)到食物科，職銜為首席助理秘書長(食物)3，為期 6 個月，由 2007 年 8 月 20 日至 2008 年 2 月 19 日，以協助應付食物安全方面的繁重工作量。食物科截至 2007 年 12 月 1 日的組織圖載於附件 3。

附件3

20. 我們已檢討現行短期調任安排的成效，認為這項安排並非長久之策。食物及衛生局不宜繼續從轄下部門臨時借調首長級人員，因為這些部門實在無法長期騰出額外的首長級人力資源，而部門運作亦可能因而受到不良影響。事實上，即使首席助理秘書長(食物)3 可提供暫時的紓緩，但 3 名有關的首席助理秘書長要應付眾多逼切的複雜事宜，工作壓力仍然非常沉重。

21. 鑑於上文各段解釋的情況，我們認為應付運作需要的最有效方法，是在食物科增設 1 個首長級丙級政務官常額職位。擬設的首長級丙級政務官常額職位將於擔任首席助理秘書長(食物)3 的人員借調期滿後，出任首席助理秘書長(食物)3 的職位。

22. 在增加首長級人員支援後，食物科將有 3 個首席助理秘書長常額職位，專注於食物安全和環境衛生政策範疇，讓食物科能全速推行各項新政策措施，以加強食物安全，更有效處理突發事件，例如食物事故和食物供應問題，同時加強監控工作，以防止人類感染人畜共通病。為平均分配工作量，3 名首席助理秘書長的職務和職責會重新調配，詳情載於附件 4 至 6。食物科的擬議組織架構載於附件 7。

附件4  
至7

### 曾考慮的其他方法

23. 自 2002 年以來，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政策範疇的工作量急劇增加，已遠非食物科內兩個首席助理秘書長常額職位所能負荷。首席助理秘書長(食物)<sup>2</sup>負責繁重的環境衛生政策範疇，工作量已到達極限，無法承擔更多有關食物安全政策範疇的職務。

24. 我們亦研究過可否由食物及衛生局內其他首長級人員分擔部分有關食物安全政策範疇的工作量。不過，由於所有其他首席助理秘書長都須專注於衛生政策範疇的職務，工作已極為繁重，實難以在不影響本身職務的情況下兼顧這些額外工作。

### 對財政的影響

25. 按薪級中點估計，實行這項建議所需增加的年薪開支為 1,428,000 元。至於所需的每年平均員工開支總額(包括薪金和員工附帶福利開支)，則為 2,038,000 元。我們已在 2007 至 08 年度的預算中預留所需款項，支付這項建議所需的開支。

### 公眾諮詢

26. 我們在 2007 年 12 月 11 日諮詢立法會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大部分委員支持開設首長級丙級政務官常額職位的建議。一名委員提出應只開設有時限的編外職位，另有一名委員不支持實施有關建議。

27. 正如上文所述，我們必須加強食物科的首長級人員支援，以維持現有運作和開展新工作，務求加強各方面的食物安全管制。我們也有必要提升促進食物安全和處理食物事故／食物供應問題的能力。開設首長級編外職位無助制定和推行食物安全及公眾衛生政策工作，有關工作必須由政府長期承擔。

## 編制上的變動

28. 過去 2 年，總目 139—政府總部：食物及衛生局(食物科)項下在編制上的變動如下—

編制 (註)	職位數目			
	目前情況 (2007 年 12 月 1 日)	2007 年 4 月 1 日 的情況	2006 年 4 月 1 日 的情況@	2005 年 4 月 1 日 的情況@
A	6#	6	5	5
B	11	10	10	11
C	21	19	19	19
總計	<b>38</b>	<b>35</b>	<b>34</b>	<b>35</b>

註：

A — 相等於首長級或相同薪級的職級

B — 頂薪點在總薪級第 33 點以上或相同薪點的非首長級職級

C — 頂薪點在總薪級第 33 點或以下或相同薪點的非首長級職級

# 截至 2007 年 12 月 1 日，食物及衛生局食物科並無懸空的首長級職位。

@ 為方便比較，所列編制數字相當於當時總目 149—政府總部：衛生福利及食物局食物政策範疇內的編制數字，該局在 2006 年 5 月 2 日分為兩個科，並在 2007 年 7 月 1 日政府總部重組架構後改稱為食物科和衛生科。

## 公務員事務局的意見

29. 公務員事務局考慮上文所提出的理由後，支持開設上述常額職位的建議，藉以加強食物科的首長級人員支援。該局考慮到出任擬設職位的人員須承擔的職責和掌管的職務範圍，認為擬設職位的職系和職級均屬恰當。



## 首長級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的意見

30. 首長級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表示，如實施上述建議，有關職位的建議職級是恰當的。

-----

食物及衛生局  
2008 年 1 月

食物及衛生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食物)1 職位  
現行職責說明

職級：首長級丙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第 2 點)

直屬上司：食物及衛生局副秘書長(食物)

主要職務和職責 –

1. 制定和檢討食用動物和動物產品的進出口管制政策。
2. 處理與動物及動物產品有關的食物事故。
3. 制定和檢討水產、源自植物的食物及加工食品的進出口管制政策。
4. 處理與水產、源自植物的食物及加工食品有關的食物事故。
5. 制定《食物安全條例草案》(包括食物進口商和分銷商備案計劃及強制食物回收工作)，以及研究加強監察香港食物供應鏈的措施。
6. 監督食物安全政策、檢討食物安全架構，以及協調各部門的運作，包括食物安全中心、漁農自然護理署和政府化驗所。
7. 制定本地農業政策，並監察本地禽畜業的運作。
8. 制定監察禽畜衛生的政策，以預防和控制人畜共通病。
9. 推展有關食物標籤的工作，以確保本地標準與國際社會的標準一致。
10. 檢討防腐劑的規管標準和提出修訂建議。
11. 檢討各個口岸的食物檢查安排。
12. 就進口食物事宜與本港的貿易伙伴和內地主管當局保持聯繫。

13. 制定基因改造食物的標籤指引。
14. 研究各項食物溯源措施，包括利用科技追溯食物來源。
15. 檢討控制飼養水產及漁業產品用水水質的措施，以促進海鮮安全。
16. 擔任食物及環境衛生諮詢委員會秘書。
17. 監督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農事宜)和政府化驗所的內務管理事宜。

-----

食物及衛生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食物)2 職位  
現行職責說明

職級：首長級丙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第 2 點)

直屬上司：食物及衛生局副秘書長(食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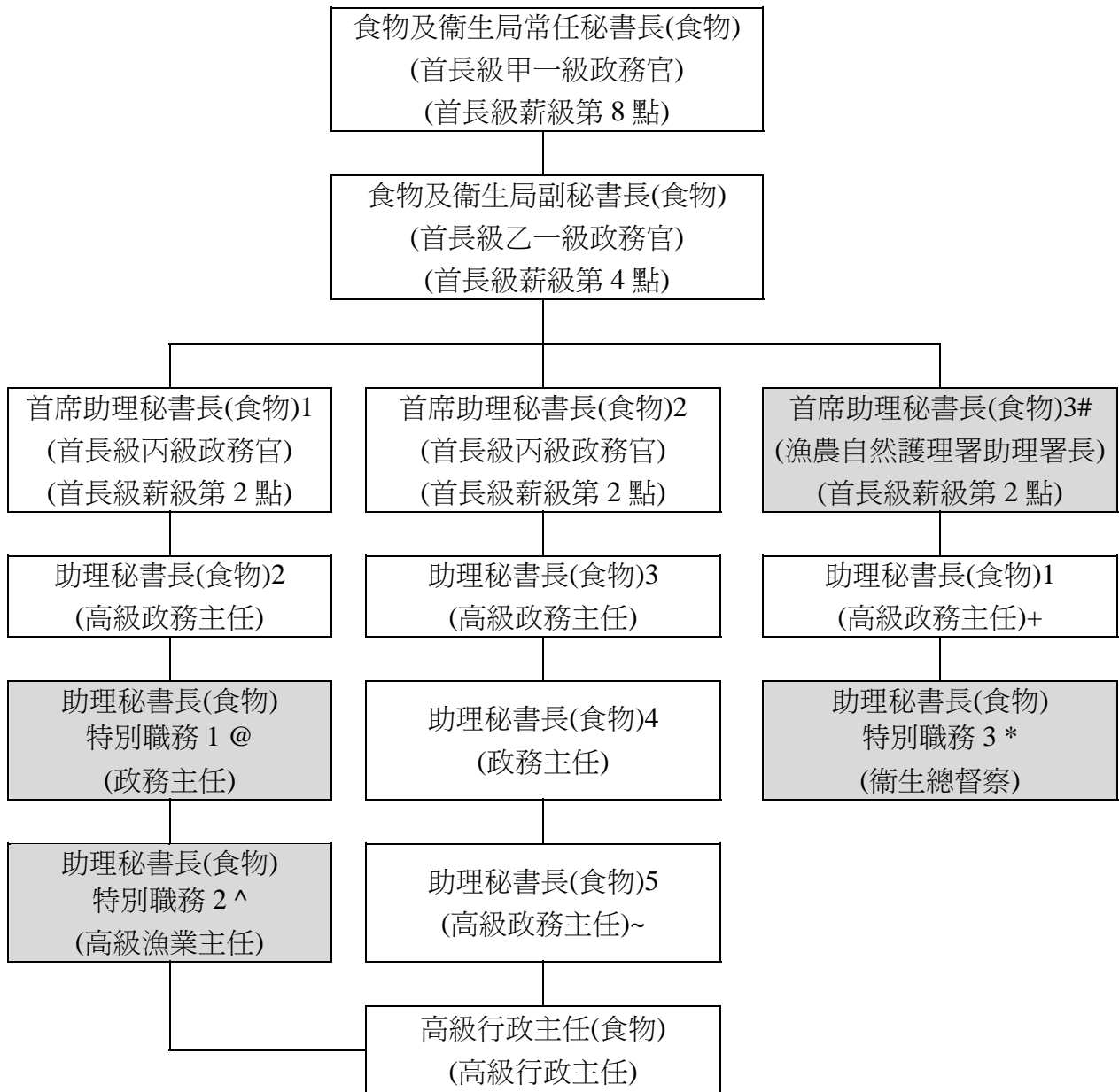
主要職務和職責一

1. 制定和檢討有關小販和公眾街市管理的政策。
2. 制定和檢討有關食物業處所的政策和規管標準。
3. 制定和檢討簽發酒牌政策。
4. 制定和檢討有關墳場、靈灰安置所和火葬場設施的政策。
5. 制定有關家禽屠宰及加工廠的建議及相關法例。
6. 制定和檢討有關規管食物和食用動物內的除害劑、獸藥及染色料的政策及法例。
7. 策導食物環境衛生署進行防治蟲鼠工作，以及制定和檢討有關規管除害劑的政策。
8. 制定和檢討食物環境衛生署轄下場所的費用及收費制度。
9. 監督有關副食品批發市場的政策。
10. 監督有關 2008 年奧運會及殘疾人奧運會馬術項目的檢驗檢疫政策。
11. 制定和檢討推廣漁業可持續發展的政策。
12. 制定和檢討有關動物福利的政策和法例。

13. 擔任牌照上訴委員會和封閉令(對健康的即時危害)上訴委員會的秘書。
14. 監督食物環境衛生署的內務管理事宜。

-----

食物及衛生局  
食物科組織圖  
(截至 2007 年 12 月 1 日的情況)



說明：

臨時職位

註：

- # 從漁農自然護理署借調(由 2007 年 8 月 20 日至 2008 年 2 月 19 日)。
- + 該職位正由一名跨職系調任的首席貿易主任填補。
- @ 從公務員事務局借調(由 2007 年 9 月 4 日至 2008 年 3 月 31 日)。
- \* 從食物環境衛生署借調(由 2007 年 9 月 4 日至 2008 年 9 月 2 日)。
- ^ 從漁農自然護理署借調(由 2007 年 8 月 1 日至 2008 年 7 月 31 日)。
- ~ 該職位正凍結，由 2007 年 11 月 19 日至 2008 年 11 月 18 日由一個政務主任編外職位暫時填補。

食物及衛生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食物)1  
擬議職責說明

職級：首長級丙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第 2 點)

直屬上司：食物及衛生局副秘書長(食物)

主要職務和職責一

1. 制定和檢討水產、源自植物的食物及加工食品的進出口管制政策。
2. 處理與水產、源自植物的食物及加工食品有關的食物事故。
3. 制定《食物安全條例草案》(包括食物進口商和分銷商備案計劃及強制食物回收工作)，以及研究加強監察香港食物供應鏈的措施。
4. 監督食物安全政策、檢討食物安全架構，以及協調各部門的運作，包括食物安全中心、漁農自然護理署和政府化驗所。
5. 推展有關食物標籤的工作，以確保本地標準與國際社會的標準一致。
6. 檢討防腐劑的規管標準和提出修訂建議。
7. 檢討各個口岸的食物檢查安排。
8. 就進口食物(水產、源自植物的食物及加工食品)事宜與本港的貿易伙伴和內地主管當局保持聯繫。
9. 監督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農事宜)和政府化驗所的內務管理事宜。

-----

食物及衛生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食物)2 職位  
擬議職責說明

職級：首長級丙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第 2 點)

直屬上司：食物及衛生局副秘書長(食物)

主要職務和職責一

1. 制定和檢討有關小販和公眾街市管理的政策。
  2. 制定和檢討有關食物業處所的政策和規管標準。
  3. 制定和檢討簽發酒牌政策。
  4. 制定和檢討有關墳場、靈灰安置所和火葬場設施的政策。
  5. 督導食物環境衛生署進行防治蟲鼠工作，以及制定和檢討有關規管除害劑的政策。
  6. 制定和檢討食物環境衛生署轄下場所的費用及收費制度。
  7. 監督有關副食品批發市場的政策。
  8. 監督有關 2008 年奧運會及殘疾人奧運會馬術項目的檢驗檢疫政策。
  9. 制定和檢討推廣漁業可持續發展的政策。
  10. 制定和檢討有關動物福利的政策和法例。
  11. 擔任牌照上訴委員會和封閉令(對健康的即時危害)上訴委員會的秘書。
  12. 監督食物環境衛生署的內務管理事宜。
-



食物及衛生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食物)3  
擬議職責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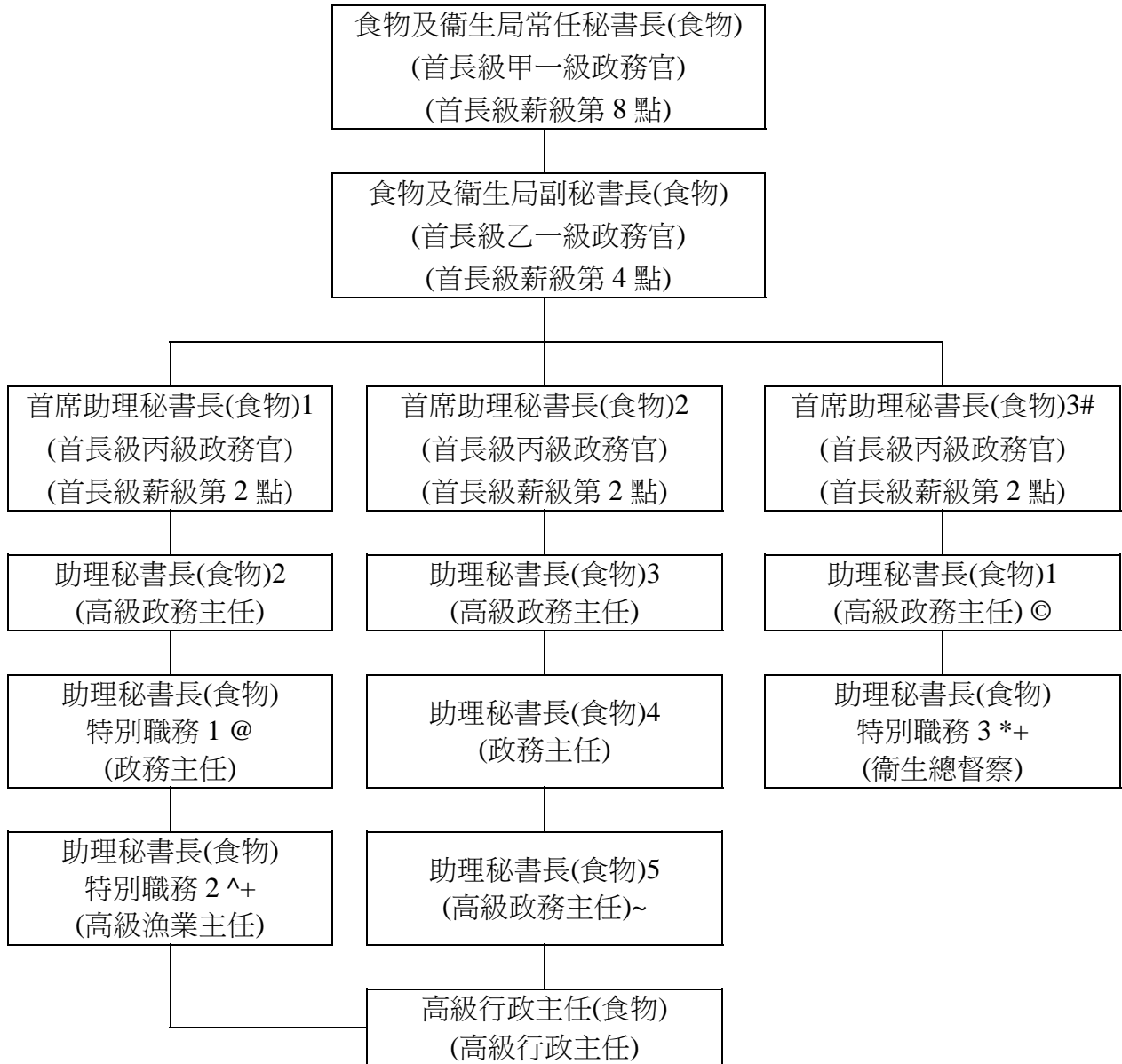
職級：首長級丙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第 2 點)

直屬上司：食物及衛生局副秘書長(食物)

主要職務和職責一

1. 制定和檢討食用動物和動物產品的進出口管制政策。
  2. 處理與動物及動物產品有關的食物事故。
  3. 制定本地農業政策，並監察本地禽畜業的運作。
  4. 制定監察禽畜衛生的政策，以預防和控制人畜共通病。
  5. 制定有關家禽屠宰及加工廠的建議及相關法例。
  6. 制定和檢討有關規管食物和食用動物內的除害劑、獸藥及染色料的政策及法例。
  7. 制定基因改造食物的標籤指引。
  8. 研究各項食物溯源措施，包括利用科技追溯食物來源。
  9. 檢討控制飼養水產及漁業產品用水水質的措施，以促進海鮮安全。
  10. 就進口食物(食用動物和動物產品)事宜與本港的貿易伙伴和內地主管當局保持聯繫。
  11. 擔任食物及環境衛生諮詢委員會秘書。
-

食物及衛生局  
食物科擬議組織圖



註：

# 擬增設的職位

© 該職位正由一名跨職系調任的首席貿易主任填補。

@ 從公務員事務局借調(由 2007 年 9 月 4 日至 2008 年 3 月 31 日)。2008 年 4 月 1 日會開設一個政務主任職位。

\* 從食物環境衛生署借調(由 2007 年 9 月 4 日至 2008 年 9 月 2 日)。

^ 從漁農自然護理署借調(由 2007 年 8 月 1 日至 2008 年 7 月 31 日)。

+ 為繼續進行有關工作，2008 至 09 年度會開設一個政務主任職位。如有需要，也會考慮延長借調安排。

~ 該職位正凍結，由 2007 年 11 月 19 日至 2008 年 11 月 18 日由一個政務主任編外職位暫時填補。